

Confédération Mondiale des Activités Subaquatiques

世 界 潛 水 總 會



潛水教練員
課程培訓綱領

一星級 ★

世界潛水總會

一星級「★」潛水教練員

課程培訓綱領

課程內容的最低限度

1. 所需的理論知識

1.1 課目範圍 1: 導言

- 1.1.1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第4.2條規定，教練學員須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便使能夠就他參與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而採取明智的決定。
- 1.1.2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第4.3條規定，教練學員將獲提供有關上述規條的指定資料。

1.2 課目範圍 2: 進階的潛水知識

- 1.2.1 教練學員就下列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課程，關乎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標準中既定的所有理論和技能知識具專業水準：
 - 1.2.1.1 世界潛水總會的一星級徒手潛水員培訓課程
 - 1.2.1.2 世界潛水總會的二星級徒手潛水員培訓課程
 - 1.2.1.3 世界潛水總會的三星級徒手潛水員培訓課程
 - 1.2.1.4 世界潛水總會的初級潛水體驗培訓課程
 - 1.2.1.5 世界潛水總會的一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
 - 1.2.1.6 世界潛水總會的二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
 - 1.2.1.7 世界潛水總會的三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
 - 1.2.1.8 世界潛水總會的純氧管理培訓課程
 - 1.2.1.9 世界潛水總會的救援潛水員培訓課程

1.3 課目範圍 3: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角色

- 1.3.1 教練學員應就下列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角色的學問具專業水準：
 - 1.3.1.1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作為一位專家(Professional);
 - 1.3.1.2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作為一位領導者(Leader);
 - 1.3.1.3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作為一位培訓員(Trainer);

- 1.3.1.4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作為一位評審員(Assessor)
- 1.3.1.5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作為一位輔導員(Councillor)
- 1.3.1.6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作為第一反應者(First Responder)和救援經理(Rescue Manager)
- 1.3.1.7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作為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教練員的授課助理(Instructional Assistant)
- 1.3.1.8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作為潛水員的榜樣(Role Model)

1.4 課目範圍 4: 學習的理論

- 1.4.1 教練學員應對下列理論授課方面具專業水準：
 - 1.4.1.1 學習的過程；
 - 1.4.1.2 學習的原則；
 - 1.4.1.3 人們是怎樣學習的？
- 1.4.2 成人和兒童在學習上的差異。

1.5 課目範圍 5: 理論的授課

- 1.5.1 教練學員應對下列理論授課的詳細知識具專業水準：
 - 1.5.1.1 授課的技巧；
 - 1.5.1.2 視覺教材和其他訓練教具；
 - 1.5.1.3 課堂準備、課堂計劃、課堂內容的發送和教練學員反饋的表現；
 - 1.5.1.4 須在課堂之前或期間提供于教練學員的信息；
 - 1.5.1.5 課堂授課的要求，教室的選擇和佈局；
 - 1.5.1.6 在課堂上對教練學員的控制；
 - 1.5.1.7 課堂的安全；
 - 1.5.1.8 其他可以用於理論指導的授課技巧；
 - 1.5.1.9 對教練學員的理論知識之評估；
 - 1.5.1.10 對掌握理論知識有問題的教練學員給予輔導。

1.6 課目範圍 6: 平靜水域的授課

- 1.6.1 教練學員應對下列平靜水域授課的詳細知識具專業水準：
 - 1.6.1.1 示範的技巧；
 - 1.6.1.2 可用於平靜水域訓練的培訓教具；

- 1.6.1.3 教練，教練助理和教練學員等用於平靜水域訓練的設備要求；
- 1.6.1.4 課堂準備、課堂計劃、課堂內容的發送和教練學員反饋的表現；
- 1.6.1.5 於世界潛水總會的徒手潛水、初級潛水體驗和一星級潛水員等培訓課程中的平靜水域技巧授課；
- 1.6.1.6 教練學員在平靜水域技巧表現上的問題辨識和解決；
- 1.6.1.7 教練學員在平靜水域環境中的監督和控制；
- 1.6.1.8 平靜水域課堂進行的風險評估；
- 1.6.1.9 平靜水域訓練的緊急設施和程序；
- 1.6.1.10 在每次平靜水域課堂之前必須給予教練學員相關的信息
- 1.6.1.11 平靜水域訓練場地的要求和選擇，以及教練學員在平靜水域環境中的安排/位置；
- 1.6.1.12 與授課助理在平靜水域環境中工作；
- 1.6.1.13 平靜水域培訓的安全；
- 1.6.1.14 評估教練學員的平靜水域技巧；
- 1.6.1.15 對在平靜水域掌握技巧要求上有問題的學員給予輔導。

1.7 課目範圍 7: 開放水域的授課

- 1.7.1 教練學員應對下列開放水域授課的詳細知識具專業水準：
 - 1.7.1.1 示範的技巧；
 - 1.7.1.2 可用於開放水域訓練的培訓教具；
 - 1.7.1.3 教練，教練助理和教練學員等用於開放水域訓練的設備要求；
 - 1.7.1.4 課堂準備、課堂計劃、課堂內容的發送和教練學員反饋的表現；
 - 1.7.1.5 於世界潛水總會的徒手潛水、初級潛水體驗和一星級潛水員等培訓課程中的開放水域技巧授課；
 - 1.7.1.6 教練學員在開放水域技巧表現上的問題辨識和解決；
 - 1.7.1.7 教練學員在開放水域環境中的監督和控制；
 - 1.7.1.8 開放水域課堂進行的風險評估；
 - 1.7.1.9 開放水域訓練的緊急設施和程序；
 - 1.7.1.10 在每次開放水域課堂之前必須給予教練學員相關的信息
 - 1.7.1.11 開放水域訓練場地的要求和選擇，以及教練學員在開放水域環境中的安排/位置；

- 1.7.1.12 與授課助理在開放水域環境中工作；
- 1.7.1.13 開放水域培訓的安全；
- 1.7.1.14 評估教練學員的開放水域技巧；
- 1.7.1.15 對在開放水域掌握技巧要求上有問題的學員給予輔導。

1.8 課目範圍 8: 就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獲授權發出的證照對考生的培訓要求

- 1.8.1 教練學員應對下列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課程中每個級別能力的特定參照、參加培訓課程的先決條件、認證的要求、以及每一級別認證的知識和技能要求等的認證具有豐富的理論知識：
 - 1.8.1.1 世界潛水總會的一星級徒手潛水員培訓課程
 - 1.8.1.2 世界潛水總會的二星級徒手潛水員培訓課程
 - 1.8.1.3 世界潛水總會的三星級徒手潛水員培訓課程
 - 1.8.1.4 世界潛水總會的初級潛水體驗培訓課程
 - 1.8.1.5 世界潛水總會的一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

1.9 課目範圍 9: 潛水的醫療和心理禁忌

- 1.9.1 教練學員應對下列具有適當的知識：
 - 1.9.1.1 絕對和相對禁忌症的區別；
 - 1.9.1.2 絕對的醫療禁忌症；
 - 1.9.1.3 相對的醫療禁忌症；
 - 1.9.1.4 絕對的心理禁忌症；
 - 1.9.1.5 相對的心理禁忌症；
 - 1.9.1.6 藥物與潛水；
 - 1.9.1.7 對醫學歷史/世界潛水總會地區性總會使用的聲明表格之理解和詮釋的。

1.10 課目範圍 10: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或訓練設施供應或出租予參加者或已認證潛水員

- 1.10.1 教練學員應對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就供應或出租其裝備或訓練設施予參加者或已認證潛水員的規定要求有適當的知識。

1.11 課目範圍 11: 壓縮機，潛水氣瓶灌裝

- 1.11.1 教練學員須對下列壓縮機運行應具適當的知識：
 - 1.11.1.1 空氣和高氧潛水氣瓶安全灌裝的方法；
 - 1.11.1.2 分析高氧潛水氣瓶；
 - 1.11.1.3 潛水氣瓶的工作壓力和測試要求的地區性相關法規。

1.12 課目範圍 12: 潛水教學業務

- 1.12.1 教練學員須對下列經營原則有適當的知識：
 - 1.12.1.1 營銷的基礎；
 - 1.12.1.2 探查和招募教練學員參加 CMAS 的潛水員培訓課程；
 - 1.12.1.3 潛水員培訓課程的預算和成本計算；
 - 1.12.1.4 零售的基礎；
 - 1.12.1.5 客戶的關係；
 - 1.12.1.6 與有關公共部門的關係和溝通(例如警察、海關、救援組織；消防隊等)；
 - 1.12.1.7 潛水教學的法律觀點，包括教練的照顧職責；
 - 1.12.1.8 國家或地區的安全法規對培訓計劃所提供潛水服務的影響(例如：法規對學校，中心，俱樂部，組織等的影響)；
 - 1.12.1.9 教練員的職業道德；
 - 1.12.1.10 潛水環境的可持續使用；
 - 1.12.1.11 世界潛水總會地區性總會對工作時要求的具體程序。

1.13 課目範圍 13: 職業發展

- 1.13.1 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 1 章第 4.4 條的規定，須給予教練學員提供與職業發展相關的信息。

2. 水肺潛水技巧的要求

2.1 平靜水域技巧

- 2.1.1 教練學員須就收到對學生示範技能的指示後，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有能力按照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三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標準的規定，在平靜水域環境中，以最高水準姿態掌握和演示所有平靜水域技巧的能力。

2.2 開放水域技巧

- 2.2.1 教練學員須就收到對學生示範技能的指示後，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有能力按照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三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標準的規定，在開放水域環境中，以最高水準姿態掌握和演示所有開放水域技巧的能力。

3. 授課技巧的要求

3.1 理論知識

- 3.1.1 為在這個層面的理論知識達致合格，教練學員須通過筆試或口試，向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教練員證明其達到水準要求。考核的題目方面可以是任何主題。

3.2 理論的授課技巧

- 3.2.1 教練學員須透過不少於三(3)次的任何學科領域或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一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標準所規定學科領域的一部分的授課，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其課程的準備、計劃和演示技巧。

3.3 平靜水域的授課技巧

- 3.3.1 教練學員須透過不少於三(3)次，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一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標準所規定，在平靜水域進行平靜水域技巧授課演示，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其課程的準備、計劃和演示(包括簡報和匯報)、技能示範、小組控制和監督、辨識問題、解決問題和評審學員等技巧。

3.4 開放水域的授課技巧

- 3.4.1 教練學員須透過不少於三(3)次，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一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標準所規定，在開放水域進行開放水域技巧授課演示，向世界潛水總會的三星級教練員證明其課程的準備、計劃和演示(包括簡報和匯報)、技能示範、小組控制和監督、辨識問題、解決問題和評審學員等技巧。

4. 要求的緊急程序技巧

4.1 急救技巧

4.1.1 教練學員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在模擬救援演習期間是有能力處理急救和心肺復甦問題。

4.2 純氧管理技能

4.2.1 教練學員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在模擬救援演習期間是有能力處理潛水事故給予純氧問題。

4.3 救援技巧

4.3.1 教練學員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在模擬救援演習期間是有能力處理救援潛水員的技能問題。教練學員至少在下列相關項目應予被評估：

4.3.1.1 緊急情況的辨識(例如：沒有空氣以供呼吸，缺乏反應等)；

4.3.1.2 有效的水面緊急行動；

4.3.1.3 水中事故救援的控制；

4.3.1.4 有效的水中緊急行動；

4.3.1.5 水中事故的救援；

4.3.2 救援管理，包括根據當地的緊急應變程序協調緊急服務。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潛水教練員課程綱領
中文譯本釋義以其英文原文為準

>>>>>>>>>> 本章完 <<<<<<<<<<<